

##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武、周斌、程家斌分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占年度薪酬标准的40%，绩效薪酬占年度薪酬标准的60%。其中，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岗位责任、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与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其中，绩效薪酬的10%部分，在公司年报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等，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聘、岗位调整、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 四、其他

1、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不在公司专职或者未担任公司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税前）/年/人。

#### 五、备查文件

- 1、《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